108.12版

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**

 **不續約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 登記證號 | 桃社 字第 號 |
| 所屬服務中心 |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| 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 |  手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1. 依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

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合作對象得於預定終止契約日六十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。其經核准者，並應通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。1. 本人於108年12月31日契約到期，不再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續約。
2. 準公共化合作不續約之原因： 。
3. 本人已主動向幼兒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說明109年度起不加入準公共化合作托育人員一事，致家長補助資格異動，如本人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本人負擔相關責任。
 |
| 申請人(托育人員) 簽章 |   |